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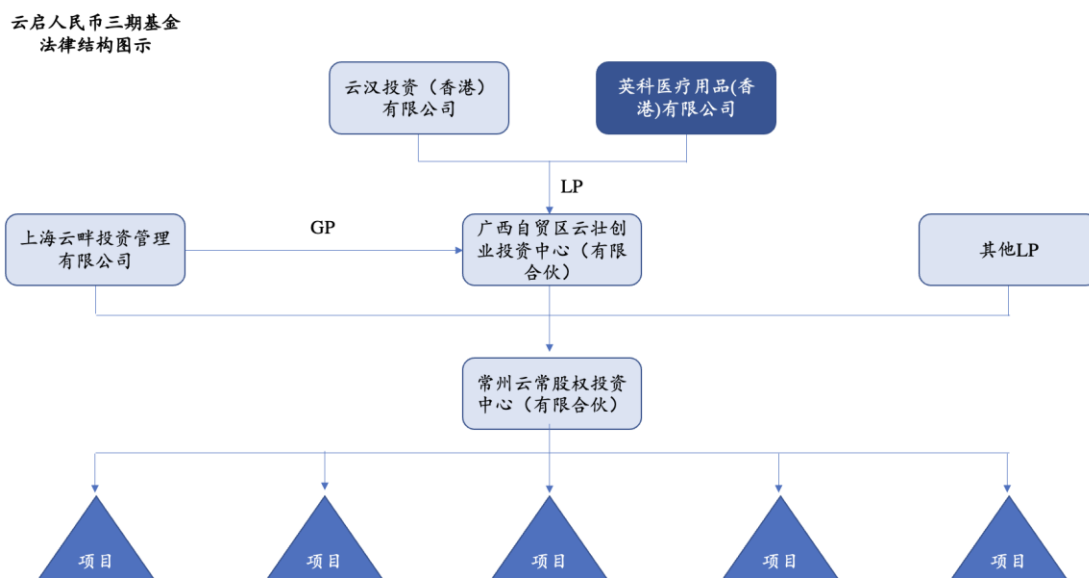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香港”或“公司”）拟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机制，由其认缴设立 QFLP，即广西自贸区云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云壮”），广西云壮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畔”）管理的人民币三期基金，即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云常”）及平行进行投资的其他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最高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 180,000 万元，本轮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公司将认缴出资 13,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广西云壮投入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出资金额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以下为交易结构图示：



其中，云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类别：私人

股本：1 港币（新注册、待增资）

注册办事处地址：SUITE 603, 6/F LAWS COMM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D KLN; HONG KONG

公司秘书：CIA Asia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二、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英科香港最终参与投资的常州云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8层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从首轮募集完成之日起4年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日起4年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并决定，合伙企业可以缩短或延长退出期，延长原则上不超过1次，不超过1年，但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继续延长或增加延期次数的除外。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上海云畔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登记（编号：P1022598）

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最高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180,000万元，本轮募集认缴出资额为不超过70,000万元（首轮募集完成后有1年募集期）。

投资目标、领域及策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其他科技及产业数字化等领域；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处于早期和早中期的企业。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预期在合伙期限内完成投资组合公司的退出变现并

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人可在取得完整分配后从合伙企业层面退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亦可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等协议方式退出。

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则。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 3818 号 2 幢 2137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毛丞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457895X8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云畔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毛丞宇	9,900	99.00%
2	樊杭	100	1.00%

上海云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除由上海云畔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嘉兴云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云壮，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有限合伙人，暨上海云畔团队出资平台

企业名称：嘉兴云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9NQU3K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1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云启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6 室-8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暨家族办公室投资人、自然人投资人等集合出资的链接基金

企业名称：嘉兴云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LBF7X5F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8 室-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有限合伙人，QFLP 主体

公司名称：广西自贸区云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7C0YT16M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5 号基金大厦 A 座六楼 6001-19 号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云壮有限合伙人出资将仅用于投资常州云常。广西云壮层面将不向有限合伙人收取任何管理费、业绩分成或其他费用。

5、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146,981.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13687R

法定代表人：欧亚平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69 号协进大楼 4-5 楼

经营范围：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合伙人

除上述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在就认缴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最终确定的合伙人名单以实际签署并不时更新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截至公告日，上述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以及正在接洽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模式

1、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基

金的运营，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2、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 2 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负责项目投资、投资后股权管理、投资权益变现及退出等。特别的，就项目投资而言，单笔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或以下的，由任一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且另一位投资委员会委员不予反对的，即可通过；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由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普通合伙人可以单独决定适当增加投资委员会委员。

（二）管理费

管理费计算公式为：管理费=计算基数×管理费费率（不满一年的，按比例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

投资期内，管理费费率为 2%/年，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的总认缴出资额。

投资期后（包括退出期和延长期），管理费费率为 2%/年，计算基数为截至每个管理费支付日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的总认缴出资额扣除(1)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以及(2)合伙企业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之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

项目可分配收入中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除非相关合伙人之间另有书面约定）：

1、返还出资：首先，百分之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在本第 1 项下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分配给该有

限合伙人，直至其届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

3、追补回报：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据本第3项累计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该有限合伙人在上述第2项所取得的优先回报的百分之二十五（25%）；

4、超额收益分成：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四）投资顾问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顾问委员会，负责审议延长经营期限、退出期内进行新的投资、投资限制、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等本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投资顾问委员会由不超过5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人提名的人选任命。

（五）解散与清算

1、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且未依据本协议获得延长，或者依据本协议约定经延长后的合伙期限届满；

(2)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退出期（含延长期）届满且未获得延长；

(3)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组合公司已全部退出变现并分配完毕；

(4)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100%实缴出资额的守约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

(5)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被除名或退伙且合伙企业未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6)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8)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解散原因。

2、清算

(1)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2)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3)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4)清算期不超过一年,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5)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3、清算清偿顺序

(1)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剩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合伙人如有下列情形，则按下述约定处理：

(1) 合伙人违反协议约定不足额或逾期缴付出资并根据协议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应依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I. 违约合伙人应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i. 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

ii. 合伙企业向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违约金等所发生的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

II. 违约合伙人对合伙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但《合伙企业法》规定必须由所有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的事项除外）。

III. 违约合伙人无权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和查阅财务会计账簿等任何财务资料（但《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IV. 自违约合伙人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如合伙企业有符合本协议规定分配条件的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有权最高保留应分配给违约合伙人的可分配收入的 100%。上述保留的可分配收入可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违约日后应

支付的合伙费用及其它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赔偿等费用，其中合伙费用仍须按违约合伙人违约前认缴出资额计算及承担。

V. 普通合伙人除采取上述措施之外，亦可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i. 申请仲裁向违约合伙人追索：

①应缴而未缴的出资额；

②根据协议约定计算的逾期出资违约金；以及

③合伙企业因仲裁程序及其它司法程序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ii. 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追责之事宜达成本协议所约定追责方式之外的和解方案。

(2)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做出虚假或不准确的陈述和保证，导致合伙企业受到任何投资或退出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公司取得经营性证照或资质、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限制），遭受损失或索赔、支付费用或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要求该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使合伙企业免受损害，及要求该合伙人将其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其自选的合格投资者（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当事方自行协商确定）。为本协议之目的，“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经普通合伙人识别确认、且受让权益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的认定标准的投资者。

(3) 尽管有上述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基于独立判断，豁免或减轻某一特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五、投资合伙企业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间接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主要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配合公司进一步完善制造业数字化升级，以及先进制造和工业软件等方向的布局，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此外，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